

恒生消费卡（包括联营卡）会员合约

恒生消费卡（包括联营卡）会员合约

「恒生消费卡」乃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发出，其启动或使用须受「本合约」之规限。当阁下启动或使用「恒生消费卡」，即表示阁下已接受「本合约」之所有条文。因此，在启动或使用「恒生消费卡」前，请仔细阅读「本合约」。

1. 释义

1.1 在「本合约」内，下述之词汇将具有以下所述之含义：—

「**户口**」指阁下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单名户口；

「**联营组织**」指任何与「恒生」签订联营卡合约或作出有关安排之公司、法团、组织、协会、会社、社团或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申请表**」指「恒生」指定作为申请「恒生消费卡」之各种表格；

「**自动柜员机**」指「恒生」之任何自动柜员机、自动提款机或「恒生」不时提供或指定之其他终端机；

「**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指「恒生」根据第 2.3 项条文配予阁下之私人密码，如文义需要，包括任何由阁下因需要而根据「本合约」所更改之密码；

「**消费卡**」或「**恒生消费卡**」指「恒生」发出之「恒生消费卡」、alpha card 或任何由「恒生」根据「本合约」向阁下发出之卡；或由「恒生」特别发给阁下并带有一个「联营组织」识别或任何经「恒生」与「联营组织」协议之设计之「恒生消费卡」。发行对象将根据「恒生」与该「联营组织」所订立之联营卡合约或安排，所推广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该「联营组织」之所有或任何特选会员或客户；包括更新或补发之「消费卡」；

「**卡户口**」指阁下就使用「消费卡」而在「恒生」开立之单名户口；

「**卡组织**」指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及威士国际组织及各自之承继人及受让人；

「**恒生**」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人士**」指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电话服务密码**」指「恒生」为「会员」设定之密码（可由阁下自行更改），以便阁下发出「电话服务指示」时，藉以识别阁下身份；

「**私人密码**」指为不时向阁下提供有关「消费卡」的服务及处理有关事宜，「恒生」用以识别阁下的任何号码、代码、标记或证明资料（包括「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电话服务密码」或其他个人识别号码、密码、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

「**本合约**」指「本合约」之条文及「申请表」之条文。

「**电话服务指示**」指「会员」按「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透过电话给予「恒生」与服务有关之任何指示；

「**交易**」指根据「恒生」不时容许之形式使用「消费卡」或「卡号码」进行之每项交易，包括由商号购买货物或服务以及透过「自动柜员机」进行提款或转账；及

「**阁下**」指获得「恒生」发给一张「消费卡」之人士，包括该等人士之遗产代理人，而「阁下的」亦作相应的诠释。

1.2 在「本合约」内，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合约」所指之条文均指「本合约」内之条文。

1.3 若「本合约」及规限任何「户口」之条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本合约」之条文为准。

2. 恒生消费卡

2.1 「消费卡」不能转让及只供阁下专用。阁下于收到「消费卡」后必须立即于卡上签署。

2.2 「消费卡」由「恒生」根据有关「卡组织」之适用条款发出。

2.3 于「自动柜员机」使用「消费卡」依照「恒生」不时指定之「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限制。「恒生」将配予阁下一个「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以供阁下利用「消费卡」使用「自动柜员机」或由「恒生」提供或指定之其他电子资料传递终端机及销售终端机。阁下可随时以「恒生」规定之方式更改「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而新「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将于「恒生」知悉有关更改后即时生效。

2.4 「消费卡」属「恒生」之财物。

2.5 阁下可使用「恒生」提供之「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惟须受「恒生」不时合理地指定之条款规限。「恒生」将配予阁下一个「电话服务密码」，以供阁下全日 24 小时使用由「恒生」不时提供之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阁下可随时以「恒生」规定之方式更改「电话服务密码」，而新「电话服务密码」将于「恒生」知悉有关更改后即时生效。



- 2.6 除有关「联营组织」另行宣布外，「消费卡」不赋予同时为该「联营组织」会员或客户之阁下任何由该「联营组织」现有及管理或监督或资助之会社、协会或社团之会员资格。阁下不得声称或自称为该等会社、协会或社团之会员或向外以其会员身份自居，并须弥偿「恒生」因阁下违反本第2.6项条文导致「恒生」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损害赔偿。
- 2.7 尽管乃根据「恒生」与一个「联营组织」之间之联营卡合约或安排而发出，「恒生」有全权取消、修订或更改与该「联营组织」之合约或安排。任何「恒生」与该「联营组织」之来往或任何「恒生」给予该「联营组织」之宽限、权利上之放弃或时间上之宽限将完全不影响任何根据「恒生」与该「联营组织」之联营卡合约或安排而获发「消费卡」之阁下对「恒生」之负债或责任，阁下不得因此避免、减少或拖延阁下对「恒生」之负债或责任。

3. 「卡户口」及自动增值

- 3.1 阁下应就使用「消费卡」于「恒生」开立及维持一个「卡户口」。
- 3.2 阁下可透过以下形式，将资金转到「卡户口」：
- (a) 使用「自动柜员机」、由「恒生」提供之电话银行服务或电子银行服务，或「恒生」不时指定之其他方式于任何「户口」（「卡户口」除外）进行转账；及／或
- (b) 使用自动增值服务—阁下授权「恒生」于「卡户口」资金不足以支付拟进行之支账时，由指定「户口」进行资金转账。
- 3.3 「恒生」有权就自动增值服务指定其认为恰当之限额，包括每日及每月之转账限额。为免产生疑问，只有在指定户口有足够资金应付增值金额之情况下，始能进行自动增值。倘若「卡户口」没有足够资金而且达到自动增值之上限，「恒生」有权拒绝授权或不处理拟进行之「交易」。
- 3.4 每次转账至「卡户口」，须受有关户口于转账时之可用结馀限制。
- 3.5 「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

4. 交易

- 4.1 阁下可透过签署销货单或发票或「恒生」指定之其他方式与商号进行「交易」。所有「交易」及阁下应支付之有关费用、收费、成本及支出均将自「卡户口」支取；
- 4.2 (一) 「恒生」毋须对任何商号拒绝接受「消费卡」之使用负任何责任，亦不会就商号提供予之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阁下对商号之任何投诉，均应由阁下与该商号自行解决，而阁下向商号之任何索偿，亦不会影响「恒生」就有关「交易」支取「卡户口」之权利。
- (二) 虽然每一个「联营组织」会不时给予属于「联营组织」会员或客户之「消费卡」持有人一些特权及利益，但「恒生」对该「联营组织」拒绝或未能给予「消费卡」持有人上述之特权及利益及一切有关事情概不负责。阁下对有关「联营组织」之任何投诉，均应由阁下与该「联营组织」自行解决，而阁下不可将向该「联营组织」之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 4.3 所有「交易」之退款须于「恒生」实际由有关商号收到退款金额后，始会退还阁下。阁下授权「恒生」可将任何退款存入「卡户口」。
- 4.4 阁下不得将「消费卡」作任何非法用途或取得任何违法之货物及／或服务。
- 4.5 尽管「本合约」有其他条文规定，倘有足够之理由，「恒生」保留拒绝授权、处理或支付任何「恒生」怀疑属涉及赌博之交易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属违法之交易。

5. 「消费卡」保安、消费卡号码及「私人密码」

- 5.1 阁下应本以至诚及以合理的谨慎，尽力将「消费卡」、消费卡号码及「私人密码」妥为保管及保密，尤其为：
- (a) 阁下不应将「消费卡」转交任何人士，及将消费卡号码及「私人密码」披露予任何人士或容许任何人士（包括恒生银行职员）使用「消费卡」、消费卡号码及「私人密码」；
- (b) 建议阁下在熟记「私人密码」后，将任何有关纪录销毁。在任何情况下，阁下不应将「私人密码」作出纪录或写在「消费卡」上或与「消费卡」一并保存；及
- (c) 阁下不应采用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证号码或电话号码等容易获取之个人资料，作为「私人密码」。
- 5.2 阁下于接获通知或怀疑「消费卡」、消费卡号码或「私人密码」遗失、被披露、被窃或遭冒用，阁下有责任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
- (a) 尽快通知「恒生」（而「恒生」或会要求阁下以书面确认有关细节）或按「恒生」不时指定之地址以书面通知恒生卡务中心；及
- (b) 阁下须尽快更改「私人密码」。
- 5.3 「恒生」可根据本以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代表阁下发出之任何形式通知行事，「恒生」毋须就其采取之行动对阁下负任何责任，而且亦不会因此举而解除阁下于「本合约」之任何责任。
- 5.4 当阁下使用「卡户口」，使用服务，发出「电话服务指示」，就「交易」或有关「消费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发出指示，或获取资料时，「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码」确认阁下的身分。「私人密码」可不时由阁下或「恒生」设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编码器产生，或从阁下于「恒生」登记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建立。
- 5.5 阁下须完成并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骤及条件，从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记阁下的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并用作「私人密码」。

6. 阁下之责任

- 6.1 根据第 6.2 项条文，阁下需对所有「交易」负责，并需负担「恒生」为追讨阁下欠款项而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负责。
- 6.2 阁下授权「恒生」可于「卡户口」支取任何「交易」之款项或任何阁下欠负「恒生」之款项，否则「恒生」有权于任何其他「户口」支取。因此，阁下之责任并不限于「卡户口」之结总馀。
- 6.3 倘「交易」乃以外币进行，「恒生」有权于支取「卡户口」前，先将外币以「恒生」及「卡组织」按其惯例决定之汇率折算港币。
- 6.4 任何用作偿还阁下欠负「恒生」债务之款项，「恒生」将先用作偿还所有应缴之费用、收费及／或支出，馀款会用作清还「交易」之欠款。
- 6.5 如能证明阁下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消费卡」及「私人密码」妥为保管及保密，并已履行第 5 项条文之责任：
- (a) 阁下对于「恒生」实际收到根据第 5.2 项条文作出之通知后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毋须负任何责任；
- (b) 阁下对于「恒生」实际收到根据第 5.2 项条文作出之通知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交易」均须负责，但阁下所承担之有关责任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之最高限额（须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所限制）为限。
- 6.6 倘阁下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依循第 5 项条文所列明之责任时，阁下需对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负责。

7. 消费卡结单

- 7.1 「恒生」将按月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或其他形式向阁下提供「消费卡结单」，列出有关期间内产生之「交易」详细资料。若在有关期间内无任何进支，则「恒生」有权不发出「消费卡结单」。
- 7.2 阁下有责任于「消费卡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任何据称之错漏，除非「恒生」收到有关通知或「恒生」通知阁下有关错误，否则该「消费卡结单」将被视作已获阁下确认准确无误。

8. 收费

- 8.1 「恒生」有权就「消费卡」及提供与「消费卡」有关之服务（包括补发新卡及停止使用「消费卡」）收取费用。阁下授权「恒生」可于「卡户口」支取所有阁下应支付之费用及收费。
- 8.2 「恒生」有权不时厘订使用「消费卡」及／或任何就「消费卡」提供之服务之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之变更，「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如该等更改并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则「恒生」将会给予合理通知。若阁下于调整收费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或持有该「消费卡」或使用任何由「恒生」就「消费卡」提供之服务，则阁下须缴付经调整之费用或收费。

9. 「恒生」之抵销权

「恒生」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阁下任何户口之结存，以抵偿阁下根据「本合约」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不论是实际或或有之债务。

10. 本合约之更改

「恒生」有权不时修改「本合约」及／或增加「本合约」所订之条款。任何修订如影响「恒生」控制范围内之费用及收费，「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订如影响阁下之责任或义务，「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发出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恒生」将按照个别情况厘订合理之通知期限。「恒生」将以展示方式、广告或其他「恒生」认为合适之方式发出通知，有关之修订将对阁下适用，除非「恒生」于修订生效日期之前收到阁下终止「消费卡」的书面通知。

11. 「恒生」之责任

- 11.1 除因「恒生」银行、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造成或引起之结果，「恒生」概不对阁下负责：
- (a)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消费卡」或「恒生」就「消费卡」提供之服务，除非第 6.5 项条文适用或除非阁下从未有收到「消费卡」；
- (b) 于传送阁下之指示或其他资料时遇到任何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
- (c) 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干扰或与「恒生」执行其在「本合约」中承担之职责有关之设备或装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合理地控制之原因。
- 11.2 尽管有第 11.1 项条文之规定，「恒生」会承担阁下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损失（只限由此而错误记入阁下「消费卡」之数额及任何附带利息）。

12. Cash Dollars（不适用于恒生 enJoy 消费卡）

阁下透过使用「消费卡」或消费卡号码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之消费，均可根据「恒生」不时指定及／或更改之条件及条款，获得 Cash Dollars 并可供阁下使用。

13. 终止消费卡或服务

- 13.1 阁下可随时向「恒生」发出合理书面通知以取消或终止「消费卡」，在「恒生」实际收到阁下通知后，有关「消费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
- 13.2 「恒生」可随时取消、终止或废除任何「消费卡」，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及提出理由。为避免疑虑，除非「恒生」同意，否则，
- (i) 当阁下在有关「联营组织」之会籍或身份改变以致其失去持有「消费卡」之资格，阁下之「消费卡」将被取消、终止、收回及废除；及
- (ii) 当「恒生」与一个「联营组织」之联营卡合约或安排终止时，所有为该「联营组织」发出之「消费卡」将被取消、终止、收回及废除。

13.3 尽管有任何「交易」于「消费卡」被正式终止后始送交「恒生」办理付款，阁下有责任支付所有于「消费卡」被正式终止前进行之任何「交易」。

14. 收集及披露「阁下载料」

(一) 释义

出现于本条文的词语有第 1 项条文所载或下列涵义。第 1 项条文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i) 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ii) 「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 (iii) 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阁下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阁下（或代表阁下）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阁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阁下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阁下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 (i) 开立、维持、结束及终止阁下的户口或「消费卡」，(ii) 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 (iii) 维持「恒生」与阁下的整体关系，包括向阁下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阁下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阁下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

「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阁下载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阁下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 「个人资料」，(ii) 关于阁下、阁下的户口、「消费卡」、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阁下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 (iii) 「税务资料」。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载料」

本第 (二) 项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阁下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阁下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阁下应一并阅读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阁下载料」。

「阁下载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载料」。「恒生」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阁下载料」。「阁下载料」可直接从阁下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阁下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阁下资料」，及把「阁下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阁下采取任何不利行动）（统称「用途」）。

分享

-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阁下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阁下的责任

- (iv) 阁下同意提供「阁下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阁下资料」如有任何变更，阁下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阁下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阁下资料」的任何要求。阁下进一步承诺倘阁下之地址、电话号码及其他联络资料或阁下在「联营组织」之会员或客户身份有任何更改，阁下必须（以「恒生」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恒生」。

- (v) 阁下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阁下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vi) 阁下同意「恒生」按「本合约」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阁下资料」，并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阁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项及(二)(vi)项列出的责任，阁下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 (vii) 如：

- 阁下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阁下资料」，或
- 阁下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阁下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阁下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阁下关系的权利；
- (2)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结束或终止阁下的户口或「消费卡」。

另外，如阁下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阁下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阁下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阁下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三)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阁下或替阁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项；(2)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3) 组合「阁下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4) 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阁下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拦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阁下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阁下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阁下或第三方负责。

(四) 税务合规

阁下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阁下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申报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阁下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阁下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阁下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消费卡」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五) 杂项

- (i) 本条文与阁下与「恒生」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条文为准。
- (ii) 本条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六)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阁下、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阁下提供任何「服务」，阁下的任何户口结束，或阁下的任何「消费卡」被终止，本条文继续有效。

15. 通讯

15.1 「恒生」寄送至阁下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地址之任何「消费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作已由阁下于付邮后两天收到，而「恒生」传送至阁下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电子邮箱地址之任何「消费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作已由阁下即时收到。阁下发给「恒生」之一切通讯，需送至「恒生」，并于「恒生」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为送达「恒生」。

15.2 倘「恒生」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将「消费卡结单」传送给阁下，于传送后即视作已由阁下即时收到。阁下并有责任覆核该等「消费卡结单」。倘于一般应收到「消费卡结单」之期间内并未收到「消费卡结单」，阁下有责任向「恒生」查询。

16. 管辖法律

「本合约」需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需按其诠释。阁下及「恒生」均愿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

17. 其他

17.1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与「消费卡」有关之职责。

17.2 「卡户口」之结余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因此不能获得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五百八十一章）而制订之任何存款保障计划或类似计划之保障。

17.3 「本合约」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香港法律或某法律管辖区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17.4 「恒生」可将其于「本合约」下之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拨予恒生集团之任何成员，而毋须得到阁下之事先书面同意。

17.5 「本合约」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之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8. 税务

18.1 阁下、任何保证人、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统称「各义务人」及每一名为「义务人」）在「本合约」或有关「消费卡」服务的任何文件下对「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应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带任何抵销权、反申索或条件，以及不附带现时或日后任何性质的税项、扣减或预扣。如任何「义务人」于任何时间被要求于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税务或其他的扣减或预扣，该「义务人」就该付款的应付款项相应增加，以确保经过扣减或预扣之后，「恒生」于该笔付款的到期日收到（并不附带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保留）的净额，相当于如未经作出或规定作出扣减或预扣「恒生」应可收到的款额。「各义务人」须负起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的全责。「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因有关「义务人」未能作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或未能于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或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导致「恒生」应付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债务、利息、罚款、或成本及支出赔偿「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时，「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满意的证据，证明已经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或（如适用）已向有关当局作出适当的付款。

18.2 「本合约」提及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不含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可能对该等费用或收费徵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其他税项，有关「义务人」须于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时一并支付该等税项。

19. 赔偿

阁下必须就「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因为向阁下提供「消费卡」或有关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约」下的权力及权利而招致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税项、成本、收费及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赔偿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及相关支出，及任何有关当局向「恒生」追索有关阁下任何应得利润或收益的税项），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采取的所有行动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作出赔偿，但因「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的疏忽或蓄意违约行为引致者除外，并仅以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恒生」有权将其管有或控制有关阁下的资产或阁下在「恒生」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款项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一笔其合理地认为足以填补阁下在本条文中可能结欠的任何金额。即使「消费卡」或有关服务或其任何部份已终止，本赔偿责任仍然有效。

20. 第三者不享有权利

除阁下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章则及条款 (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阁下（释义见恒生消费卡会员合约（「消费卡合约」））使用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须依照「消费卡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文及以下规则及条款（「客户服务热线章则及条款」），阁下一经使用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将受所有该等条文、规则及条款约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消费卡合约」内定义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于「客户服务热线章则及条款」内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透过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之服务，将由「恒生」不时指定。「恒生」可酌情决定对该等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终止及更改。

3. 阁下可发出「电话服务指示」使用「恒生」透过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之服务，并授权「恒生」执行该等「电话服务指示」：
 - (i) 在未获「恒生」书面同意前，向「恒生」发出之任何「电话服务指示」均不可被取消或撤回；
 - (ii) 一切已发出之「电话服务指示」，不论由阁下或报称为阁下之「人士」发出，经「恒生」本著真诚及办理后，均属不可被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恒生」并无责任确证发出「电话服务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电话服务指示」之真实性。
4. 「恒生」有权不时指定接收「电话服务指示」之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之电话号码。
5. 「电话服务指示」必须在发出时提供所需之「电话服务密码」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资料，并经「恒生」规定之方式接纳方能生效。
6. 若有关之「卡户口」内资金不足，则「电话服务指示」将不获受理。
7. 阁下明确地授权「恒生」可以（但没有责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所有与恒生卡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有关之「电话服务指示」以纪录。阁下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电话服务指示」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电话服务指示」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纪录，足以作为「恒生」与阁下就该等「电话服务指示」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证据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8. 除阁下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客户服务热线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客户服务热线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 (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阁下（释义见恒生消费卡会员合约（「消费卡合约」））使用「自动柜员机」须依照「消费卡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文及以下规则及条款，并受所有该等条文、规则及条款约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消费卡合约」内定义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于「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内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提供之设备及透过「消费卡」于「自动柜员机」取得之服务，将由「恒生」不时指定。「恒生」可酌情决定对该等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终止及更改。
3. 「恒生」亦有权对透过由「恒生」以外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区装置及运作之「自动柜员机」进行之交易徵收费用，其形式及金额由「恒生」不时酌情决定及宣布。此等收费可根据「消费卡合约」第 8.2 项条文予以更改。
4. 透过任何户口进行之所有提款或转账，该户口内须有足够之资金。
5. 倘因「恒生」之疏忽或错误而影响其提供予「消费卡」之所有或任何设施及服务发生故障、失灵或操作故障并引致阁下有任何损失，「恒生」之赔偿责任将以有关交易价值之两倍为限。
6. 阁下不可撤销地授权「恒生」可根据其纪录，于阁下指定作为于「自动柜员机」操作「消费卡」之有关户口，支取因进行提款、转账及／或其他交易涉及之款项。倘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以外币进行，「恒生」有绝对权力决定将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恒生」及「卡组织」认为于有关外汇市场当时之适用兑换率折算港币，而毋须给予申请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恒生」有权对每项货币兑换收取由「恒生」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
7. 利用「消费卡」于「自动柜员机」所作之提款、转账及／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之纪录为准，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纪录被确实之证据否定。
8. 除非「恒生」另行宣布，阁下同意按下列办法处理所有以「消费卡」于「自动柜员机」存入「恒生」任何户口之现金及／或支票：
 - (a) 存入现金及／或支票须经「恒生」点核（是项点核或不会于存款当日进行）相符，始进志有关之户口，由于「恒生」须执行是项点核工作，「恒生」有权不将该等款项进志有关户口，亦即该等款项不能被提取或使用。
 - (b) 由「恒生」或「自动柜员机」在接受存入款项后所发出之通知书，只显示阁下曾企图使用「消费卡」于「自动柜员机」存入款项至有关户口。该通知书所载各项是否准确，均对「恒生」无约束力。
 - (c) 存入现金须待点核相符及进志有关之户口后始视作为已被「恒生」收妥。如存入支票，则须待付款银行承兑及支付有关款项始视作收妥。
9. 阁下承认及同意「恒生」有权在处理其以「消费卡」使用「自动柜员机」进行任何转账、提款及／或交易所需时，有权以机密方式将有关阁下及阁下于「恒生」之户口资料披露予其他人士。
10. 除阁下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自动柜员机章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恒生消费卡 Cash Dollar 奖赏章则及条款 (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恒生消费卡会员合约」内定义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本章则及条款（「本章则」）内所使用者相同。
2. 根据「本章则」，阁下透过「卡户口」消费以取得货品或服务将可获得「Cash Dollars」。「恒生」及／或「指定商号」（定义见以下第 8 项条文）可不时透过有关推广资料通知阁下计算「Cash Dollars」之比率。
3. 「Cash Dollars」可于一段期间内累积（「奖赏期」）及于「奖赏期」内可根据「本章则」使用。「奖赏期」将为「恒生」不时于有关推广资料指定之期间，惟「奖赏期」之第一日及最后一日，则分别视乎「消费卡」发出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而定。「奖赏截数日」乃指「奖赏期」之最后一日。
4. 「恒生」可不时指定「奖赏截数日」，在该日期前仍未使用之「Cash Dollars」将会无效，并重设为零。
5. 「消费卡」累积之「Cash Dollars」将于「消费卡」结单、告示、通告或透过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途径）向阁下展示。
6. 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就阁下于「恒生」所不时累积、转换及使用之「Cash Dollars」之电脑纪录乃具决定性，并对阁下具约束力。
7. 「Cash Dollars」不得于「恒生」及／或「指定商号」兑换现金。
8. 阁下可将「Cash Dollars」兑换由「恒生」不时指定之商号（「指定商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恒生」将不时透过推广资料提供有关「指定商号」之名单、兑换方式、任何最低及／或最高之兑换额及／或其他适用之兑换条款。
9. 如交易非全数以「Cash Dollars」支付，余款需由阁下以「消费卡」支付。
10. 如因任何「指定商号」拒绝使用「Cash Dollars」及／或因电力中断或任何非「恒生」所能控制之电子通讯网络故障而延误或无法使用「Cash Dollars」，「恒生」对此概不负责。阁下应就任何投诉直接与该商号自行解决。
11. 阁下承认及同意「恒生」有权就处理及兑换「Cash Dollars」而将该等与阁下有关之资料、「卡户口」及纪录于「卡户口」之「Cash Dollars」资料向其他人士展示及披露。
12. 「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通知阁下修订「本章则」，暂停或终止「Cash Dollars」。
13. 除阁下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